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CO., LTD

HDCNC[®]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六月（修订）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对外投资的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法律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基金、出资设立其他经营实体、受让股权、认购债券等。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及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决策并授权实施公司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则应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